

#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

苍检刑不诉〔2025〕207号

被不起诉人钱某某，男，1970年2月2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\*\*\*\*\*19700224\*\*\*\*，\*族，小学肄业，务工，群众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\*\*镇\*\*村\*\*号。因涉嫌盗窃罪，于2025年9月2日被苍南县公安局取保候审，于同年9月28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苍南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钱某某涉嫌盗窃罪，于2025年9月26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已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，听取了被不起诉人和值班律师的意见，并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5年8月27日至29日期间，被不起诉人钱某某多次在苍南县炎亭镇盗窃他人旧渔网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2025年8月27日0时许，被不起诉人钱某某到苍南县炎亭镇流湾码头，将被害人许某某堆放在此处的旧渔网盗走；同日2时许，被不起诉人钱某某再次到苍南县炎亭镇流湾码头，将被害人许某某堆放在此处的旧渔网盗走，上述合计21袋；同日3时

许，被不起诉人钱某某到苍南县炎亭镇圆山码头，将被害人厉某某堆放在此处的 5 袋旧渔网盗走。

2025 年 8 月 29 日 0 时许，被不起诉人钱某某到苍南县炎亭镇圆山码头，将被害人张某某堆放在此处的 4 袋旧渔网盗走；同日 1 时许，被不起诉人钱某某到苍南县\*\*镇\*\*路\*\*号前，将被害人蔡某某堆放在此处的 3 袋旧渔网盗走。

被不起诉人钱某某将上述渔网运送至苍南县钱库镇\*\*街\*\*号后空地，并委托他人加工。案发后，渔网均已被公安机关查获并发还给被害人并取得被害人谅解。经价格认定机构认定，上述渔网价值人民币 1806 元。

被不起诉人钱某某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浙江省瑞安市\*\*路\*\*宾馆被苍南县公安局民警抓获。

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：

1. 书证：户籍信息、证据保全决定书及清单、发还清单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价格认定结论书、谅解书；
2. 证人证言：归案经过、情况说明、证人翁某某的证言；
3. 被害人陈述：被害人蔡某某、张某某、厉某某、许某某的陈述；
4. 被不起诉人供述和辩解：被不起诉人钱某某的供述和辩解；
5. 勘验、检查、辨认、侦查实验等笔录：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辨认笔录。

本院认为，钱某某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行为，但犯罪情节轻微，具有坦白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、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钱某某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诉，请求提起公诉；也可以不经申诉，直接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自诉。

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检察院

2025年9月29日